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有利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6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6/7/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周四）。

3、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24日（周五）。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前，公司回购账户里持有公司股份0股，并且，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所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暂停自主行权，故本次权益分派的派发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84,736,96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发布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咨询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电话：0755-8660099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1,2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7,531,70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382,92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 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31,708×0.25）/158,781,708≈0.2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谭文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在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董事庆九、印蓉，独立董事赵伟建、张跃、朱雪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俞新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伟建、张跃、俞新南（召集人）、庆九、丁彩峰

2、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

张跃、贾亚军（召集人）、朱雪忠、张建、邵金鑫

3、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伟建（召集人）、张跃、贾亚军、俞新南、顾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

赵伟建、张跃（召集人）、贾亚军、俞新南、印蓉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68,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俞新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51,706	99.6906	300,133	0.2929	16,900	0.0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4,600	90.0041	300,133	9.4630	16,900	0.5328

注：上表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陈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642,239.62	5,551,048.97	5,510,144.11	19.66%
营业利润	236,220.24	214,913.54	212,739.44	9.91%
利润总额	245,069.00	219,219.63	217,035.82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45.50	65,037.98	64,583.0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24.75	59,333.26	59,333.26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0	0.49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21%	8.31%	减少0.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610,012.16	6,089,701.47	5,844,685.73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2,925.02	865,840.02	851,473.90	-2.65%
股本	130,674.94	130,674.94	130,674.9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5	6.63	6.52	-2.71%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6年3月完成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秉持"乘风驭浪、强本拓新、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通过优化模式、聚力创新、聚焦重点业务与市场，不断夯实内生发展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22亿元，同比增长19.66%；实现进出口69.5亿美元，同比增长13.1%，其中出口37.2亿美元，同比增长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亿元，同比增长6.62%。

公司产业链板块同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科技创新，整体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其中船舶制造与航运业务在持续迭代皇冠63、皇冠82优势船型的同时，积极拓展支线集装箱船、MR油轮及多用途船等高附加值船型，打造散集油多元产品矩阵，上半年公司船舶制造与航运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4%；截至2026年6月底，在手订单105艘，生产任务覆盖至2030年。公司供应链板块持续优化业务模式，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3%，钢材新签出口额同比增长73%，煤炭、木材新签进口额分别同比增长125%和9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成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有助于公司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在能源电力、新型储能等领域的综合实力，实现强链补链。2026年上半年，蓝科高新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30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清、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信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五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5
债券代码	012681772	期限	133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76,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6%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9,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6,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独立董事袁雄先生及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以网络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92,920	99.6039	79,001	0.2174	64,900	0.17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207,120	99.5929	79,001	0.2234	64,900	0.18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张祖嵘女士对议案1回避表决；

3、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王乾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23%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